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安廷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5
電子信箱：antin6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415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、學力檢測各分區協辦學校及各校領(繳)卷分配表（0415669A00_ATTCH1.pdf、041566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檢測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25分至12時00分。

(二)實施地點：各校依施測科目安排適當之試場，以原班級上課地點為原則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及國中七至八年級(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資優班、體育班及雙語班，不含集中式特教班)。

(四)實施內容：國小三年級施測國語文、數學；國小四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八年級施測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。

1、國語文：4選1單選題。

2、數學：4選1單選題。

3、英語文：4選1單選題。

4、共同問卷：採電腦線上填答(https://saaassessment.ntcu.edu.tw/)，填答期程自110年5月12日至6月30日。

5、施測時間：國小40分鐘，國中45分鐘。

三、擇定施測人員：

(一)主要承辦人員：由施測學校擇一人員負責配置主試人員之班級及相關行政事務；施測當日由教務（導）主任會同一名主試人員簽名後開啟試卷袋（全程錄影存證）。

(二)主試人員：

1、國小：由承辦人優先調派導師交互擔任主試人員（導師不得為該任教班級主試人員、主試人員不得擔任有其子女之班級）。

2、國中：由承辦人優先調派當節任課教師擔任主試人員（主試人員不得擔任有其子女之班級）。

3、若遇人員不足時，則以調派當日無課務之人員擔任（以行政人員為優先）。

(三)各年級巡場人員：依各校人力安排各年級巡場人員。

四、本次擴大辦理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，各分區協辦學校共21校，各校領卷及繳卷請洽各分區協辦學校（如附件2）。

五、請各校於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3時至各分區協辦學校領取試務資料，領回後妥為封存保管，並全程錄影存證。

六、請各校於110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將施測後試務資料繳回分區協辦學校。

七、請惠予領卷、繳卷之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另本局訂於110年5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假新南國小演藝廳召開旨揭檢測說明會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，並於110年5月4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（研習代號：251583），請貴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1 08:14:48